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第 1 次聯繫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立法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行政院「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 修正條文重點

一、 行政院「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 (一) 為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基此，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增訂以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
- (二) 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並刪除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等事項立法之期限。
- (三) 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

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同時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資源佈建及提升服務量能，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刪除本法施行後 5 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

二、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 (一) 第 15 條：為提升服務質量、增加服務多樣性，擴大基金用途及規模，並配合基金專款專用原則，爰修正第一項關於基金之設置目的、用途及名稱，並增訂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十五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將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財源。另鑑於基金運用應符合社會需求及計畫內容，強化基金運用能發揮效能，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訂定長照發展計畫，制定目標值，作為擬訂長照服務發展政策與推動之依據，並定期公布長照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
- (二) 第 19 條：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人力資源運用調查資料顯示，全臺有 13.5 萬人因需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及 3.6 萬人需照顧失能家屬未能

進入勞動市場；另目前我國失能人口超過 74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 114 萬人，然實際投入的居家照顧服務員卻只有 3 萬 8,000 多人，皆倚賴國際移工及上開家庭中必須有人犧牲來彌補如此龐大之照服缺口。爰為使 3 親等內之家庭照顧者，可以獲得相關之專業訓練與教育，並得支領若干補助津貼，以減輕家庭負擔，爰予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五項規定「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之三親等內家屬得支領補助津貼，相關補助辦法、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第 22 條：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皆以非法人方式設立，在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下受到保障，並參考醫療法規定，醫療法人設立係醫療機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新增第 3 項「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四) 第 62 條：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

刪除本法施行後 5 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 (一) 針對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為更積極回應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長照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爰行政院版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明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 10 調增至百分之 20 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590 元調增至新臺幣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財源。另有關訂定長照相關計畫及公開長照相關資訊，已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明定。
- (二) 針對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修正，因考量立法意旨係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凡依長照服務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範之長照服務人員，需依第十九條登錄於長照機構，故本部刻正研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規範長照人員資格訓練、認證與繼續教育等，建立長照人員專業素質及權益保障，以利長照相關人力之投入。另為減輕經濟弱勢老人家庭之照顧負擔，本部業已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

法」，辦理相關照顧津貼發放，爰本條不建議修正。

- (三) 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修正，增列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以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之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貳、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